

元大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及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條款樣張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其他事項：

1. 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6. 傳真：02-27517016。
7.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5年1月4日元壽字第1040001881號函備查
108年10月1日依108年8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1743號函修正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保險單者。
- 二、「配偶」係指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 三、「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未婚的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子女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資格者，其被保險人資格因而消滅，本公司並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至該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時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上述「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之增減，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訂公告，以本附約生效日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八、「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十、「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二、「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五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所得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或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按其中最高級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

第六條【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如該手術項目為附表二重大手術項目表中之項目，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或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為限。

第七條【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全髖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除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接受置換手術當時本附約保險金額的五十倍，給付「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每側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八條【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除依第五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接受置換手術當時本附約保險金額的五十倍，給付「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每側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九條【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每次植入每眼時，本公司除依第五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接受植入手術當時本附約保險金額的五十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每眼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條【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至第九條之約定申領保險金時，若於本次施行手術治療日所對應之「本附約投保週年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紀錄期間」，且在下表所列「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第五條至第九條約定所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本條所稱「本附約投保週年起始日」係指本附約投保日以後每年與附約投保日相當之日。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手術治療日所對應之「本附約投保週年起始日」起算：

- 一、本附約生效日。
- 二、前次手術治療發生日之次一「本附約投保週年起始日」。
- 三、本附約復效日。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

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胎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二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十三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日期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五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十六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之未滿期保險費及本附約約定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十七條【續約保險年齡的限制】

本附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時，其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八十一歲。

本附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時，其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二十三歲。

第十八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九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 二、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
- 三、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滿期保險費。但主契約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其配偶或子女所附加之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或手術記錄單(Operation Note)。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

手術項目若依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或屬於手術以外之其他治療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手術項目 (Surgical Item) and 手術等級 (Surgical Grade). Lists various procedures like skin, breast, and orthopedic surgeries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grad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手術項目 (Surgical Item) and 手術等級 (Surgical Grade). Lists various orthoped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ries like bone grafting, joint replacement, and limb salvage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grades.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根蒂皮瓣分離術	8
手部腫瘤切除術	7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6
骨痠痛抑制術	6
骨關節腫痛摘除術	5
脊椎椎體接脫術	5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	
— 腰椎	4
— 頸椎	2
— 胸椎	2
骨盤半切斷術	2
上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4
上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
下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4
下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
斷指再接手術（顯微手術）	
— 一隻手指	4
— 二隻手指	3
— 超過三隻手指	2
斷肢再接手術	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	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全股關節置換術	2
全肩關節置換術	5
全膝關節置換術	2
全肘關節置換術	5
全腕關節置換術	5
全踝關節置換術	5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7
部份關節置換術	
—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	4
— 一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	4
股關節整型術	3
肘關節整型術	5
肩關節整型術	5
腕關節整型術	5
踝關節整型術	6
膝關節整型術	4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6
股關節固定術	3
肩關節固定術	4
膝關節固定術	4
肘關節固定術	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6
踝關節固定術	5
股關節截斷術	3
肩關節截斷術	4
頸關節授動術	6
十字韌帶重建術	4
十字韌帶修補術	5
肌腱移植術	5
肌腱轉移或移位	7
肌腱放長術	8
肌腱黏連分離術	7
肌腱及韌帶修補	6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6
人工關節除除	
— 股、肩、膝	6
— 腕、踝	7
— 指、趾	7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1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2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4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4
上肢廣泛性關節截除術	1
跟腱斷裂重建術	5
脛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4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5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5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5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5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	5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
前胸椎椎骨融合，經胸腔，無內固定物	3
前胸腰椎椎骨融合，經胸腹腔，無內固定物	3
腰椎前融合，經後腹腔或腹腔，無內固定物	3
前胸椎椎骨融合併內固定	2
前胸腰椎椎骨融合併內固定	2
前腰椎椎骨融合併內固定	2
後側椎椎骨融合併內固定	2
梅指基關節置換術	5
區域掌肌膜切除術	7
島狀根帶皮瓣	5
游離骨髁肌肉移植術	2
拇指重建手術	2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
人工肌腱植入術	7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近關節肩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腕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股骨頭環死鑽洞手術	5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內外髁骨折的開刀治療	5
骨整型術	5
桡骨頭切除術	6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7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取出手術	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6
— 其他部位	7
第四項 呼吸器	
鼻息肉切除術	8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	6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7
上頰竇切開術	7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6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5
上頰竇管修復術	8
鼻內篩竇手術	7
多竇副鼻竇手術	5
全副鼻竇切除術	4
淚囊鼻腔造瘻術	6
鼻粘連解除成形術	8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5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6
鼻竇探查術	7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7
淚囊鼻腔造孔術及小管留置	6
淚囊管修補術	7
下鼻甲成型術	6
下鼻甲外篩竇切除術	5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7
鼻中膈成形術	7
鼻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8
鼻成形術	5
翼管神經切除術	5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5
前額竇切除術	4
上頰竇切除術	5
經軟顎鼻咽喉探查術	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5
上頰竇骨螺根治手術	4
腫瘤切除從額竇	5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6
腫瘤切除從篩竇	5
鼻後孔成形術	6
Denker's 手術	4
鼻咽腫瘤切除術	4
Killian 手術	4
蝶竇手術	5
鼻與囊腫切除	4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經上頰鼻後孔閉塞修補	6
顏面合併手術	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	3
鼻骨折開開放性復位	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液鼻漏	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骨膜瓣重建術	3
前額竇骨成形術	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
前額竇開窗術	3
鼻鈕扣放置術	5
側鼻切開腫痛摘除術	5
喉管成形術	6
氣管永久造孔術含植皮	6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	
— 單純性	7
— 複雜性	3
喉切開術	5
甲狀軟骨切開術	5
喉正中切開術	5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3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2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
喉部份切除術	4
頸淋巴腺根除術	4
杓狀軟骨切除術	4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5
聲帶上部份切除術	4
氣管膈重建	4
喉膈重建	4
喉咽切除術	4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兩型性	5
懸壜咽成形術	6
環咽肌切開術	4
咽部皮瓣手術	4
氣管造口整形術	4
開胸探查術	6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胸腺切除術	5
探查式肺部切開術	6
肺單元切除術	5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8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
氣管支氣管傷再造術	3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
胸腔成形術	
— 第一期	5
— 第二期	6
— 第三期	7
肺膜剝脫術	3
胸膜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5
胸膜內肺鬆解術（剝離術）	5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
肺全切術	3
支氣管度管閉鎖術	4
肺合併臟器切除	2
肺袖式切除	2
肺臟移植	1

第五項 循環器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心包膜切除術	3
心臟縫補術	2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2
心內腫瘍切除及繞道手術	2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5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8
瓣膜整形術及繞道手術，主動脈瓣	2
瓣膜成形術	2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1
兩個脈瓣換置	1
三個脈瓣換置	1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1
Valsalva-sinus 度管之修補手術	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
二尖瓣擴張術	2
心臟摘取	3
心臟植入	1
動脈栓子切除術	5
經動脈導管之栓子切除術	5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動脈內膜切除術	4
血管吻合術	5
動脈縫合	5
頸動脈之結紮	7
股靜脈結紮	7
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	7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8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6
頸靜脈結紮	8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7
肺動脈栓子切除術	2
頸(肢體)動靜度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4
胸(腹)部動靜度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3
肺動脈結紮	2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1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3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
術後出血或栓子探查術	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6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臟切除術	5
脾臟修補術	6
部份脾切除術	5
脾靜脈分流術(包含脾臟摘除)	4
骨髓各種病變骨髓移植	3
結核性淋巴腺炎度管切除	8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8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8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8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6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3
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	5
一單側	4
一雙側	4
縱膈囊腫或腫瘤切除	7
縱膈腔切開術	6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6
橫膈摺疊術	5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7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6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7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4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第七項 消化器

口腔癌切除，包括淋巴結清除	2
蝦蟆腫切開術	8
蝦蟆腫切除術	8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7
舌修補術	7
頸扁桃摘出術	7
舌扁桃切除術	7
頸、咽扁桃切除術	7
冷凍扁桃腺手術	8
下頷腺切除術	6
口腔癌切除，包括頸部淋巴清除術	2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結清除及頸部清除術	2
舌骨上區清除術	3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
舌半切除術	5
舌全切除術	4
內上頷動脈結紮	3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腮腺切除術，切除	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
口腔腺瘤切除術	3
食道肌切開術	6
食道憩室切除術	6
食道內腔置管術	4
食道胃底吻合術	5
食道胃改道術	4
食道、胃度管縫合術	6
食道切除術	4
食道切除再造術	3
食道切開術	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
食道再造術	4
食道裂傷修補術	4
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除)	4
食道靜脈瘤曲张結紮，經胸或經腹	4
食道靜脈瘤曲张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3
一經胸	3
一經腹	4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6
胃切開術	5
幽門肌肉切開術	5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胃全部切除術	2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4
一無迷走神經切除	4
一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
幽門成形術	5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4
胃造口術	5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5
胃造口閉口	5
十二指腸造口術	5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4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4
十二指腸度管閉合	4
十二指腸阻塞	5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4
迷走神經切斷術	5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2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2
根治手術	2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4
淺留胃竇切除術	5
胃隔間術	2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4
胃折疊術	5
胃固定術(胃扭節)	4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2
腸粘連分離術	5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5
腸外置術	4
腸套疊之還原	5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4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4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3
降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
降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結清除	3
結腸全切除術	3
一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	3
一併行迴腸造口	3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3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
腸縫合術	5
路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雙囊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5
小腸度管關閉術	5
結腸度管關閉術	5
腸吻合術	5
小腸穿孔縫補術	5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
小腸癌肉切除術	5
小腸折疊術	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
迴腸人工造瘻關閉術	4
闌尾膿瘍之引流	6
闌尾切除術	6
闌尾度管關閉	5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7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6
直腸固定術	5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3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4
經直腸大腸憩室內切除術	6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會陰接近及吻合)	4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6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局部切除	5
直腸狹窄整形術	6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4
復原性大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直腸膀胱切除術	5
直腸膀胱聯合切除術	2
狀結腸及直腸切除術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3
直腸切除術 Turnbull-cutait 術後(第二期)校正	5
經尾骨由直腸後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Kraske)方法	4
經尾骨由直腸後切開行直腸段切除並吻合(Kraske)方法	4
皮下瘻管切開術	8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8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8
內痔或外痔切除術	7
內痔及外痔切除術	7
肛門瘻管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6
肛門狹窄整形術	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
肛門止血術	7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5
提肛肌折疊術	6
肝移植	1
肝部份切除術	5
肝區域切除術	4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6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5
肝動脈結紮	5
肝腸吻合	4
肝門靜脈分流術	2
脾、腎靜脈分流術	2
Warren 氏分流術	2
右肝葉切除術	2
左肝葉切除術	2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1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2
切肝取石術	3
膽囊造瘻術	5
膽囊造瘻術	4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5
總膽管消化管吻合術	5
總膽管全切除術	2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4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4
總膽管成形術	4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3
肝外膽管成形術	3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5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
胰臟膿瘍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4
胰臟尾端部份切除術	4
胰臟體部份切除術	4
胰臟尾端部份切除術	4
胰臟體部份切除術	4
胰臟全切除術	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4
胰臟結石去除術	4
胰臟次全切除術	3
胰臟全切除術	2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
胰臟空腸吻合術	4
胰囊腫造袋術	4
腹壁腫瘤切除術	5
腹壁疝氣修補術	6
鼠蹊疝氣修補術	6
腹壁疝氣修補術	5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6
膈下膿瘍引流術	5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
剖腹探查術	6
腹股腔膿瘍切除術	5
後腹股腔膿瘍切除術	5
腹腔內異物取出術	6
腹股腔膿瘍切除術	5
後腹股腔膿瘍切除術併後腹股腔淋巴腺摘除術	2
腹股靜脈分流術	5
膈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膽囊切除術	4
腹壁損傷修復術	5
腹壁縫合裂開術	5
第八項 尿/生殖系統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4
腎全切除術	3
腎部份切除術	4
腎囊切除術, 單側	5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	3
腎袋狀成形術	4
腎臟固定術: 固定式懸掛	5
腎臟固定術(手術)	5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4
體外震波碎石術	7
腎鹿角石取石術	4
腎縫合術	4
腎盂成形術	4
腎盂造瘻術	4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3
經 PCN 腎臟鏡術	4
腎臟移植	1
輸尿管(取)石術	5
輸尿管切除術, 包括膀胱袖口	5
輸尿管成形術	5
輸尿管剝離術	5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5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5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尿管膀胱重建術	5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5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3
以尿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 包括腸管吻合術	3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4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4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4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5
腹部會陰尿道懸吊術	3
膀胱造口術	6
膀胱造口閉合	6
膀胱取石術	5
單純膀胱頸切除術	5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4
膀胱腫瘤之切除	5
膀胱部分切除術	5
膀胱全部切除術	3
膀胱全部切除術併淋巴結切除	2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4
膀胱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3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5
膀胱縫合術	5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 由腹部開刀	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 包含子宮切除術	4
膀胱腸管成形術, 包含腸吻合	3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6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6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6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6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6
尿失禁手術	6
子宮膀胱脫垂合併尿失禁手術	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7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5
尿道整形術	4
尿道造瘻術	7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尿道內切開術	6
尿道破裂手術	5
陰莖部份切除術	6
陰莖全部切除術	5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	4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3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6
陰囊水腫切除術	6
陰囊異物移除	7
陰囊切除術	7
睪丸切除術	6
睪丸固定術	6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7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股腔淋巴腺清除術	3
副睪丸切除術	6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6
精囊全摘除術	6
精索切除術	8
精索靜脈瘤手術	7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7
前列腺根治術	3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6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6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7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8
巴氏腺囊造袋術	8
巴氏腺囊切除術	8
女陰切除術	6
根治性女陰切除術	4
陰道切開術, 探查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7
陰道囊腫切除術	7
陰道中膈切除術	7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6
陰道閉合術	6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5
直腸陰道瘻管封閉術	5
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6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6
子宮頸切除術	7
子宮頸整形術	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7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7
子宮頸切斷術	7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8
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7
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7
子宮肌瘤切除術	6
子宮完全切除術	5
次全子宮切除術	6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7
子宮懸吊術	6
子宮廣闊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7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4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2
輸卵管切除術	5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5
輸卵管整形術	5
卵巢切除術	4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5
卵巢囊腫切開引流術	5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卵巢楔狀或雙面切除術	5
剖腹產術	6
子宮刮搔術	7
第九項 內分泌器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6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甲狀腺全部切除術	5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4
副甲狀腺切除術	5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5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4
第十項 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3
椎弓切除術	4
一、二節以內	4
一、超過二節	3
顱下減壓術	4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	6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	6
腦組織活體切片	4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7
顱骨切除術	4
顱骨成形術	4
腦瘤切除	1
脊髓切斷術	3
後根切斷術	3
椎間盤開放性切除術	2
一、頸椎	3
一、胸椎	3
一、腰椎	3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5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神經切斷術	6
神經分離術	6
神經移位	6
神經移植	3
椎弓整形術	5
木梢神經吻合術	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4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4
腦內血腫清除術	2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3
脊髓內脊髓腫瘤切除術	2
脊椎融合術	2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3
頭皮腫瘤	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4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3
腦室體外引流	6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6
腰椎蜘蛛網膜下一腹腔分流手術	5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7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4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
頸動脈栓塞術	5
頸動脈結紮術	6
頸動脈內膜切除法	3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1
脊椎腔內靜脈畸形切除術	1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7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6
腎叢神經修補	3
第十一項 聽器	
鼓膜切開術	8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6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4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4
外傷性耳成形術	5
外耳道成形術	5
耳膜成形術	5
中耳耳耳摘出術	7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7
鼓室探查術	6
鼓膜成形術	6
鼓室成形術	3
聽小骨重建術	4
乳突鑿開術	4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4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5
銜骨截除及修補	5
銜骨鬆動術	6
耳後瘻孔縫合術	7
內耳全除術	4
內淋巴囊減壓術	5
迷路開窗術	4
迷路切除術	5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2
顱骨錐部切除術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顱骨全切術併乳突鑿開術	5
耳病性暈眩手術	5
半規管造窗術	5
第十二項 視器	
眼球剝出術	6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6
眼球傷口之修補	6
角膜切開術	7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7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6
角膜縫合術	6
角膜周邊切開術	7
角膜切除術	6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4
角膜移植術	4
半層角膜移植術	3
輪部移植術	6
前房異物取出術	6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7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7
前房隅角穿刺	6
前房角切開術	6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6
後鞏膜切開術	5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4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4
鞏膜切除術	6
虹膜切開術	7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睫狀體冷凍治療	6
睫狀體透熱法	6
小樑切開術	6
小樑切除術	6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7
週邊虹膜切除術	7
虹膜鉗頓術	6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6
虹膜斷裂之復原	6
睫狀體分離術	6
全虹膜切除術	4
虹膜燒灼	7
虹膜囊腫切除術	6
虹膜牽張術	6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7
虹膜成形術:移植(顯微鏡下手術)	4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6
前粘連分離術	7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6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6
白內障冷凍手術	6
白內障切囊術	6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6
水晶體囊內(內)摘除術	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吸引術	5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7
-第一次植入	7
-第二次植入	6
-調整術	6
玻璃體內注射	8
光學性虹彩切除	8
前玻璃體切除術	7
眼前段再造術	6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7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5
-簡單	5
-複雜(含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3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6
原發性玻璃切除術	4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7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7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着術	5
網膜再附着術及排液術	5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7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7
光線凝固治療	8
眼肌移植術	6
眼肌縫合術	6
眼窩剖開探查術	6
眼窩剖開術	6
眼窩腫瘤切除術	6
-經前方途徑	6
-經側方途徑	5
-經顱腔途徑	4
眼窩成形術	5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眼窩減壓術	5
眼窩底修補術	6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8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6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6
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6
眼瞼乙狀成形術	7
眼瞼裂傷之修補	7
眼緣縫合	8
眼瞼腫瘤冷凍術	8
眼瞼成形術	8
Wheeler氏手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驗板腺除術.....	8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7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6
霰粒腫手術.....	8
眼瞼粘連分離術.....	7
結膜病灶切除.....	8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7
結膜成形術.....	8
結膜瓣成形術.....	8
翼狀贅肉切除術.....	8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8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6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7
淚腺膿瘍引流.....	8
淚腺切除術.....	6
淚囊切除術.....	6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6
淚囊鼻腔造孔術.....	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淚管切開術.....	8
淚管瘻管切除術.....	8
淚小管成形術.....	8
淚小管縫補.....	8
結膜囊切開術.....	6
淚器基本性修復.....	6
鼻淚管造口術.....	6

手術等級與給付倍數對照表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給付倍數	60	40	30	20	10	6	4	2

附表二：重大手術項目表

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16	腎臟移植
2	腦瘤切除	17	前列腺根治術
3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18	全髖(全股關節)關節置換術
4	肺全切除術	19	乳癌根治術
5	肺臟移植	20	食道切除術
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1	全喉切除術
7	心臟植入	22	膀胱全部切除術
8	三個脈瓣換置	23	脊髓內脊髓腫瘤切除術
9	胸腔成形術	24	顱顏合併手術
10	脾臟切除術	25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11	胃全部切除術	26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2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27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13	肝移植	28	眼球剝出術
14	胰臟全切除術	29	股關節截斷術
15	腎全切除術	30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元大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其他事項：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2. 傳真：02-27517016。
3.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9年3月31日 元壽字第1090000855號函備查

第一條【批註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本「元大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第三條【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

本公司對法定傳染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不適用本契約「疾病」等待期間之約定。

附表：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元大人壽元氣100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元大人壽元滿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
元大人壽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元大人壽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元大人壽享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元大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